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新加坡股份代號：BMA)

變更行政總裁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布宋福林先生（「**宋先生**」）已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而張偉先生（「**張先生**」），現任董事局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已於同一日被委任為行政總裁。

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並概無有關彼辭任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宋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及所作的貢獻衷心致謝。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04（7）條，包含宋先生詳情的標準公告將於新交所另行發佈。

張先生，現任董事局主席將委任為本集團的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A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張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因彼對本公司之文化及營運十分了解，亦於房地產業務及市場有豐富的經驗。董事考慮到把兩個角色由一人同時兼任，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張先生將暫時出任行政總裁，直至本公司尋找到合適之更換。作為行政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將承擔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及管理，并匯報給本集團董事局。另外，張先生也將負責訂立本集團經營策略及管理，包括關於政策及策略的高層決策、激勵員工及推動組織變革。

張先生，47 歲，主席兼執行董事。其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 21 年的經驗。其於 2002 年 6 月加入河南偉業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自精誠管理有限公司（「**精誠管理**」）於 2009 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惟一董事。自 2011 年本公司收購精誠後，其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目前，

張先生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職位，即精誠管理及偉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宏基偉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海南宏基偉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及經理。張先生亦是 Eindex Corporation Limited 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的公司，上市編號：42Z）。

自 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其擔任中國建設第七工程局中原房地產開發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及房地產開發業務）的運營經理，負責公司營運。自 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其擔任河南新亞置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公司）的副經理。自 1994 年 3 月至 1998 年 8 月，其擔任河南新豐置業有限公司（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總經理，後晉升為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理業務營運。

於 1996 年 11 月，張先生獲河南省科技委員會認定為經濟學家。其於 2003 年 9 月自澳門科技大學（位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是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運營執行官陳志勇先生的姻親。

2011 年 6 月 30 日，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自 2011 年 8 月 15 日開始，初始期限為三(3)年，可自動重續三(3)年，惟須由股東根據憲章退任及膺選連任，基本年薪為新幣 30 萬元，可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增薪。張先生的基本年薪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變更為人民幣 200 萬元及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人民幣 235 萬元，此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經驗所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在 91,029,648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往 3 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並無於本公司擁有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之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為行政總裁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張偉先生

香港，2016 年 10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偉及陳志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董心誠；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胡榮明及蕭文豪。

* 僅供識別